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文件

全蔬标发〔2023〕2号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 关于印发《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结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发〔2022〕8号）要求，现将“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名称变更为“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并对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现予以印发，欢迎符合条件的生产基地积极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与联系：

联系人：李兰娟，联系电话：0536-5200707，15863683559；
传 真：0536-5200700； 邮箱：qgsczlbzzx@wf.shandong.cn

2023年2月10日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蔬菜全产业链标准推广应用，推动蔬菜产业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全面提升蔬菜质量标准水平，实现优质优价，结合《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发〔2022〕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主体使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字样，必须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并按相关程序取得认定。

第二章 基地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主体须是注册登记并获得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蔬菜生产基地。基地应有明显的标志和明确的界限，且具备一定规模，设施栽培面积达到200亩以上，露地栽培面积达到500亩以上。

第四条 基地应选择在农业生态环境良好，没有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废弃物、医疗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污染的区域；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国家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为依据）。

第五条 基地应有相关农产品标准或生产技术操作规范，且

在公开栏内公示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组织生产。鼓励生产基地制定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第六条 基地应实行统一生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人，对基地的运营管理及产品质量负总责；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七条 基地应实行统一的生资供应。即必须做到统一采购和发放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并建立农业投入品（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的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规范农业投入品出入库台账。（参考附件 5、附件 6）

第八条 基地应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档案。基本生产单元应建立《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本》（参考附件 4），如实记录农事操作及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并妥善保存 2 年以上。

第九条 基地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基地环境及生产单元环境能够实现远程在线监控。

第十条 基地应通过质量认证。达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或 GAP 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基地应开展质量检测。应设立农药残留检测室，配备快速检测设备，产品上市前批批自检，把好市场准入关；建立检测档案并妥善保存 2 年以上。（参考附件 7）

第十二条 基地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制度，鼓励推行二维码

电子追溯制度，并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档案（参考附件 8），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每年集中安排 1 次报名申报（附件 1），报名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3 月初到 4 月底。凡符合条件的基地，均可申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相关材料通过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vqsc.com.cn>）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0 月 20 日。

网上申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预选培育申报表（附件 1）；
- 2.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承诺书（附件 2）；
- 3.产品认证情况（基地取得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或 GAP 认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扫描件）；
- 4.标准实施情况（包括：基地执行的标准化生产规程内容扫描件、公示栏内公示的技术操作规程或企业执行标准的图片）；
- 5.基地生产管理现状（包括：基地大门口能够显示基地全称的图片、生产单元管理现状图片、生产基地全景鸟瞰图、农业投入品仓库图片、农药残留检测室及农残检测设备图片）；
- 6.基地生产管理档案（包括：《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本》、《农

业投入品入库记录本》、《农业投入品出库记录本》、《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本》、《农产品销售记录本》，以上材料均需上传封面图片及1张有完整记录内容的图片；每个生产周期、每种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包括：视频监控总画面、其中一个生产单元的视频监控画面）；

8.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包括：农业投入品统一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扫描件及制度公示图片）；

9.产品质量溯源情况（包括：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包装、商标、承诺达标合格证图片）；

10.基地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包括：基地技术人员证书扫描件、技术员对产业工人或种植户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的图片）；

11.基地产地环境情况（包括：农田灌溉水、土壤检测报告扫描件）；

12.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或制定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扫描件；企业获得的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等亮点做法）。

第十四条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核准小组对基地进行现场核准（附件3）。

第十五条 经核准合格的基地由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行文

公布，并授予牌证。基地应在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在生产区域显著位置树立统一规格和样式的“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标志牌。称号有效期为3年。（附件9）

第十六条 基地可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等方面使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标志字样，不得私自扩大使用范围。（参照《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地名单将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信息平台对外宣传公布，基地产品优先推荐对接优质采购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1.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会同基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基地进行跟踪管理，建立管理档案，指导基地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若基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对基地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资格。

2.该基地一年内出现一次抽查不合格（使用禁限用农药或农药残留超标）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将取消其“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被取消的“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由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收回牌证，限期清除基地标志牌及产品包装物上的有关字样，销毁有关宣传材料，在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

心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撤销公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

附件 1

建档编号: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 预选培育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社会信用代码			
基地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基地面积（市亩）			
基地详细地址			
基地主要产品名称			
基地产品品牌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及生产技术 规范名称、标准号			
产品获得何种认证(绿色、 有机、地理标志、GAP。 名特优新农产品等)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建立生产记录和 生产管理档案制度情况			
建立农资专供点和 投入品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建立农残检测室和 检测档案情况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 安装情况			
建立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p>情况简介：（注：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种植品种及年产量、管理措施、发展目标等，600 字左右）：</p>	
<p>我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主体（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主体所在地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报主体所在地地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 意见（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每个申报基地据实填写此表格，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2、建档编号由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负责统一编写。

附件 2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承诺书

我是基地法人代表，本基地自愿申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确保本基地生产蔬菜严格按照绿色或有机食品标准组织生产。

二、严格对生产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三、自愿参与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信息平台建设，按时完成“移动巡检系统”和“合规宝合格证”系统的应用和信息上传。

四、自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信息平台共享。

五、自愿遵守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规则。

六、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交回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牌证，及时清除基地标志牌及产品包装物上的有关字样，销毁有关宣传材料。

基地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 现场核准表

基地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及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地规模及标志 (10分)	基地具备一定规模, 5分; 面积每减少 20%, 扣 1分			
	有明确的标志, 3分			
	有明确界限, 2分			
基地组织化程度 (10分)	有“龙头”带动, 4分			
	明确管理责任人, 3分			
	明确生产技术负责人, 3分			
基地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基地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 有技术员证 5分			
	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有培训档案 5分			
基地产地环境情况 (5分)	基地环境符合国家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标准。 有农田灌溉水检测报告, 2.5分; 有土壤检测报告, 2.5分			
标准实施情况 (10分)	有相关农产品标准或生产技术规范, 5分			
	生产技术规程进行公示, 3分			
	技术员、产业工人或农户对执行标准了解, 2分			
产品认证情况 (5分)	取得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GAP 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 4分; 使用标志, 1分			
建立生产记录和生产管理档案制度情况 (10分)	基本生产单元建立《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本》、有规范的生产管理档案, 5分			
	管理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统一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4分; 制度公示, 1分			
建立农资专供点和投入品登记管理制度情况 (10分)	建立农资专供点或农资仓库, 2分; 化肥单独存放, 1分; 农药单独存放 1分; 农药分类规范摆放, 1分			
	实施农业投入品的统一购进、使用, 入库台账记录规范, 2.5分; 出库台账记录规范, 2.5分			
建立农残检测室和检测档案情况 (10分)	有农药残留检测室、配备检测设备, 3分; 开展检测, 2分			
	建立自检检测档案并妥善保存, 3分; 有每个生产周期、每种产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分			
质量安全视频监控安装情况 (10分)	基地安装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5分			
	基地环境及生产单元环境能够实现远程在线联网监控, 5分			
建立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10分)	有商标, 2分; 有包装, 3分			
	出具农产品合格证, 4分			
	有质量追溯制度, 1分			
加分项:	标准制定 (5分)	制定地方标准或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研制加 5分, 制定团体标准加 3分, 制定企业标准加 1分。		
一票否决项		1、农业投入品未统一供应; 2、环境不达标; 3、使用禁用农药; 4、无生产记录及档案; 5、无农残检测数据。		
现场评审组成员签字:				

备注: 基地总评分在 85 分以下, 视为未通过考核验收。

附件 4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本

园 区 名 称:

园区责任人姓名:

记 录 时 间: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总表

大棚编号		大棚责任人 姓名、电话		技术员姓名、 电话		种植面积 (亩)	
前茬作物		种植作物		种植品种		定植时间	
采摘时间		拉秧时间		底肥	种类及用量		
					有机肥		
大量元素 (N:P ₂ O ₅ :K ₂ O)							
中微量元素							
菌肥等其它							
备注							

- 备注：1、田间生产管理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底肥、定植、浇水、追肥、施药、采摘等农事活动；
 2、同一天内进行多项操作的要依次做好记录；多种药剂复配时均需记录完整；肥料名称、含量据实填写；
 3、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材料要存档2年以上。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表

记录人:

日期	今日天气	今日温度	生产管理记录 (在方框里打√)	农药			肥料			采摘 (斤/次)
				通用名 (含量、成分、剂型)	防治对象	用量 (ml、g/亩)	商品名称	有效成分含量 (N:P ₂ O ₅ :K ₂ O、微量元素、有机质及菌剂等。)	用量 (kg/亩)	
			浇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盘头 <input type="checkbox"/> 抹叉 <input type="checkbox"/> 吊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打叶 <input type="checkbox"/> 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浇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盘头 <input type="checkbox"/> 抹叉 <input type="checkbox"/> 吊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打叶 <input type="checkbox"/> 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浇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盘头 <input type="checkbox"/> 抹叉 <input type="checkbox"/> 吊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打叶 <input type="checkbox"/> 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浇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盘头 <input type="checkbox"/> 抹叉 <input type="checkbox"/> 吊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打叶 <input type="checkbox"/> 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浇水 <input type="checkbox"/> 追肥 <input type="checkbox"/> 施药 <input type="checkbox"/> 盘头 <input type="checkbox"/> 抹叉 <input type="checkbox"/> 吊蔓 <input type="checkbox"/> 疏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打叶 <input type="checkbox"/> 采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件 5

农业投入品入库记录本

园 区 名 称：

园区责任人姓名：

记 录 时 间：

农业投入品入库记录表

日期	农投品名称 (通用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供货单位	生产厂家	接收人	备注

附件 6

农业投入品出库记录本

园 区 名 称：

园区责任人姓名：

记 录 时 间：

农业投入品出库记录表

日期	农投品名称 (通用名)	规格	领用数量	结余数量	领用人签字	使用棚号	备注

附件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本

园 区 名 称:

园区责任人姓名:

记 录 时 间: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表

抽样时间	抽样棚号	抽检品种	样品重量 (kg)	检测结果 (抑制率)	结果判定 (是否合格)	检测人员	附检测小票

附件 8

农产品销售情况记录本

园 区 名 称：

园区责任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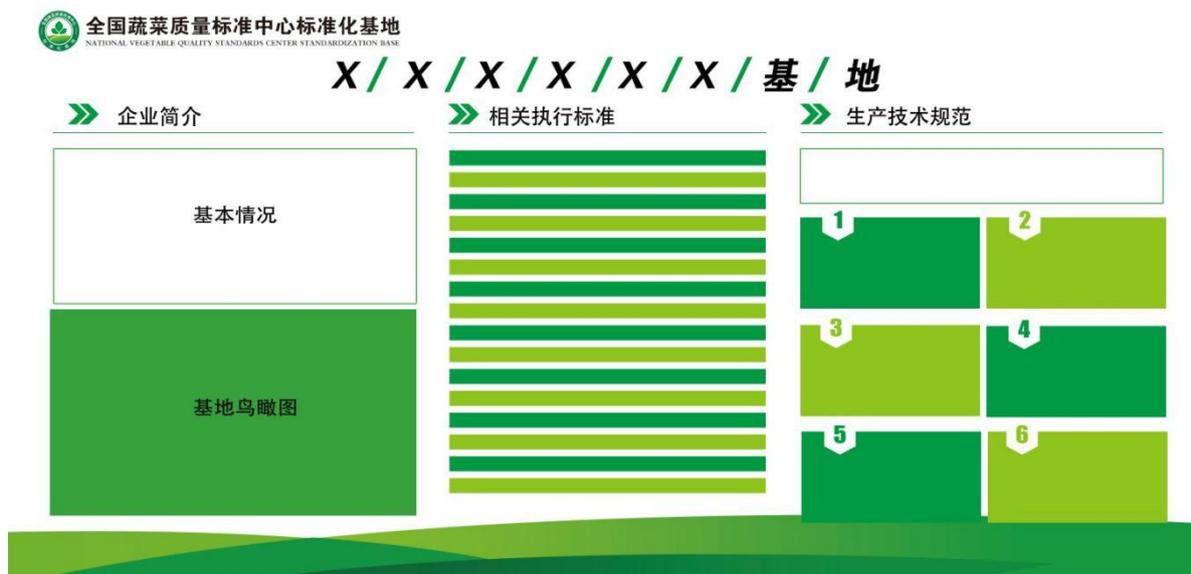
记 录 时 间：

农产品销售情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销售去向 (市场、单位或个人)	经手人	备注

附件 9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 公示牌样式



备注：可新做整体的公开栏，参考尺寸：1.2 米×2.4 米；也可只做版面在基地其它公开栏内公示。



标志牌样式

内容：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中英文)，上面带 LOGO 标志，下面带编号，牌子内容双面；尺寸：(1) 5 米*1 米；(2) 4 米*0.8 米，根据基地的大小及周围原先牌匾的尺寸选择；材质及工艺：1.5mm 镀锌板并烤漆，内衬 50*50*3mm, 40*40*2mm 的龙骨，小字丝印，大字烤漆。绿板厚度 140mm, 白板凸出厚度 20mm。

电子版表格目录

- 附件 1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预选培育申报表
- 附件 2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承诺书
- 附件 3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现场核准表
- 附件 4 田间生产管理记录本
- 附件 5 农业投入品入库记录本
- 附件 6 农业投入品出库记录本
- 附件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记录本
- 附件 8 农产品销售情况记录本
- 附件 9 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标准化基地公示牌样式、标志牌样式

表格电子版二维码

